

■ 第三章 立案

■ 工作任务一

■ 案件基本情况

■ 被告人李某，女，某镇农民。李某外出打工期间结识了外乡人王某，并与王某建立了恋爱关系。后李某与王某各自回到家乡。几个月后王某与另一青年胡某来到李某家，王某向李某诉说了他和胡某因盗窃而正被当地公安机关抓捕，要求在李某家躲藏一段。李某同意。王某和胡某在李家居住期间，一天晚上，王某和胡某向李某打听附近谁家最有钱，李某说：镇上东头卖烟酒的老黄家最有钱。王某和胡某要求李某带他们到老黄家买点烟抽。第二天，李某带王某和胡某到老黄家买了两盒香烟。第二天晚上12点，王某和胡某携带刀具闯入老黄家，将老黄刺成重伤，抢走现金2050元。案发后，王某和胡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■

- **需完成工作任务：**

- 1.请根据本案情况，设计本案的立案阶段的工作流程。
- 2.完成立案阶段的工作。

■ 工作任务二

■ 案件基本情况

■ 1992年10月至12月，天津市静海县、宝坻县、蓟县、武清县招生办公室为了解决本县部分学生要求报考中专的名额问题，分别请求被告人樊本奎（原系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）帮助解决。樊本奎向被告人高玉林（原系天津市教育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兼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）请示，高玉林表示同意，并提出收一些费用。樊本奎将高玉林的意見转告给被告人张泽田（原系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中专处副处长），同时利用职权，给以上各县多分配中专招生名额；张泽田以“支教费”名义按名额向这些县开具白条收据收取费用。高玉林指使樊本奎、张泽田将所收取“支教费”中的人民币19万元侵吞。其中，高玉林分得赃款10万元，樊本奎分得5万元，张泽田分得4万元。

■

- **需完成工作任务：**

- 1.请根据本案情况，设计本案的立案阶段的工作流程。
- 2.完成立案阶段的工作。

■ 工作任务三

■ 案件基本情况

- 2005年3月22日，临江县城关镇南街村村民张晓光与张明成因宅基地问题发生纠纷，张晓光将张明成胳膊打折。张明成在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5天，花费医疗费1325元。后经邢江市公安局法医鉴定，张明成为轻伤。张明成出院后，即到县法院起诉张晓光。

■

- **需完成工作任务：**

- 1.如果你是一个律师，请为张明成代写一份起诉状。
- 2.请根据本案情况，设计本案的立案阶段的工作流程。
- 3.完成立案阶段的工作。

- 一、立案的概念

- 二、立案的特征

- （一）立案是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首要程序和必经程序。
- （二）立案是国家赋予公安司法机关的专门职权。
- （三）立案应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“职权”原则和“管辖”规定进行。
- （四）立案应按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“立案条件”和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案件的“立案标准”进行。

■ 三、立案的材料来源

- （一）被害人的报案和控告； （二）单位或个人的报案或举报；
- （三）犯罪人的自首； （四）群众扭送
- （五）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直接发现的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。
- （六）党政机关、信访部门、上级机关及人大交办的案件以及新闻部门披露的与犯罪有关的线索。

■ 四、立案的条件

- （一）事实条件：认为有犯罪事实存在
- （二）法律条件：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

五、立案的程序

- （一）对立案材料的接受
- （二）对立案材料的审查
 - 1、事实审查。
 - 2、证据或证据线索审查。
- （三）对立案材料审查后的处理
- 公安司法机关对立案材料进行审查和必要的调查后，应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：
 - 1、决定立案并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
 - 2、决定不立案并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

■ 六、立案的监督

在立案阶段，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，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，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，人民检察院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，如果认为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，有权通知公安机关立案，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，应当立案。